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2011|2012|2013|2014|2015|



西城区“六五”普法

宪法相关法和 行政类法律

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六五” 普法学习读本

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

丛书顾问	杜灵欣	姜立光			
主 编	钟显林	李 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冬燕	王 羽	王爱民	王振扬	李君国
	李 伟	吴 迪	何晓红	宋 红	邵明阳
	赵文斌	郝一蔚	曹淑琴	靳晓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钟显林,李 铁,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2
(“六五”普法学习读本)
ISBN 978-7-5162-0511-2

I . ①宪… II . ①钟…②李… III . ①宪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②行政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 ①D921-49
②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293552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全 案 统 筹: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陈 曦

书 名/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
作 者/钟显林 李 铁 主编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3. 75 字数/94 千字
版 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书 号/ISBN 978-7-5162-0511-2
总 定 价/50. 00 元(全套共 5 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至 2011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决定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也指明“六五”普法主要任务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



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和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

自 1986 年至 2010 年，北京市连续实施了五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的决议》指出：当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及本市的“六五”普法规划，围绕本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在全市进一步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建设。

适应北京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构想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市司法局明确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本市的落实。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经济法律制度，营造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法规，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深入学习宣传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法治化。加强维权、信访、投诉、调解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西城区荣获全国“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这是继荣获全国“三五”“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区后，再次获此殊荣。“五五”期间，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普治结合，法惠于民”的工作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满足公民的法律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法制宣传教育体系得到建立与完善，法制宣传由宣传

型向服务型转变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西城为首都核心，对于开展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始终坚持创优争先，为增强宣传实效，在“六五”普法期间，西城区司法局编辑出版此套丛书。丛书名《“六五”普法学习读本》，分为五册，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和《社会保障类法律》。丛书为学习读本，为起到指路者的作用，不深究法理，不求全责备，为使普通的读者找到适合的法律适用作些引领。分册的内容涵盖“六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有适当侧重取舍。丛书旨在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组织开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社会管理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吴庆宝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概 述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为我国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立法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

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各项法律相适应，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



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该白皮书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我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为此，西城区司法局组织编写了《“六五”普法学习读本》丛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要》《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民商类法律》《社会管理类法律》《社会保障类法律》共五册。本册《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为丛书之一，旨在宣讲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的监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注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部分 宪法相关法.....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4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9

第二部分 行政法 6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3

第一部分 宪法相关法

概 述

本册第一部分选取了宪法相关法中有关立法、选举、组织、监督等方面一些常用的法律进行简要介绍，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于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立法法》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立法法》。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也是依照《立法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立法法》要求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一）法律

1. 立法权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立法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



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



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4.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5. 其他规定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宪法相关法和行政类法律

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也适用《立法法》第二章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2）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